

融通资本汉景港湾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募集公告

产品全称	融通资本汉景港湾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简称	汉景港湾 1 号专项
计划代码	2014-JH169
基金代码	
产品类型	一对多 混合型
开放日	<p>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本资产管理计划每季度开放一次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委托人需在开放日前五个工作日之前向管理人提交的参与申请,需在开放日前十个工作日之前向管理人提交的退出申请,方为有效申请。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资产委托人可以通过交易所交易平台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客户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p> <p>本资产管理计划退出开放日为每自然季度的首个工作日,委托人在退出开放日可退出已过封闭期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p> <p>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开放日为每自然季度的首个工作日。</p> <p>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资产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提前 3 个工作日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p>
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期	本计划初始销售期间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1 个月,初始销售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9 日。
认购要求	<p>1、初始认购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追加认购以 10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p> <p>2、本计划的委托人不少于 2 人且不得超过 200 人,但单笔委托金额 300 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数量不受限制。</p>
认购原则	时间优先,时间相同金额优先。
资产管理人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人	无
募集账户	<p>户名: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 600714643</p> <p>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p> <p>(管理人不接受现金认购,管理人直销,客户须从在中国境内银行开设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募集账户,并在备注中注明:“xx 认购汉景港湾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认购资管计划时,需另外交纳认购资金的 1%作为认购费用。认购费用不列入资管计划财产,按照相关协议及文件进行支</p>

	付。)
募集规模	本计划募集规模约为【50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分级	无
存续期限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为 10 年。自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开始至 10 年后的对应月对应日止。
预期年化收益率	无
本计划相关费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费：计划成立时初始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本金的 0.31%/年； 2. 托管费：计划成立时初始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本金的 0.08%/年； 3. 投顾费：固定投资顾问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年固定投资顾问费率【2】%。某估值基准日计提的浮动投资顾问费 = $\max\{[\text{该估值基准日资管计划参考份额净值} - \max(\text{历史估值基准日最高资管计划份额净值}, 1)] \times 20\% \times \text{该估值基准日资管计划总份额}, 0\}$ 4. 其他费用：银行费用、税收等。
资金用途	<p>本计划投资范围：</p> <p>本产品投资范围限于银行存款，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基金、债券，QDII 资产管理计划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p>本计划所投资的 QDII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在港交所、纽交所及纳斯达克上市的股票。</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证券市场或者其他品种，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规定，并应为管理人和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以及投资组合调整留出必要的时间。</p>
还款来源	不适用
风控措施	无
收益核算期	不适用
收益结算日	不适用
收益分配日	不适用
估值频率	资产管理人每工作日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	本计划为混合型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不承诺确保投资者取得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投资人在参与“汉景港湾 1 号专项”前，应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适度认购本计划份额。
咨询电话	0755-26948227